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壜簡字第2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

被告 詠富石材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特別代理人

及 下二人

法定代理人 蔡麗雯即曾擎之繼承人

被告 曾○麟即曾擎之繼承人

曾○婷即曾擎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蔡麗雯、曾○麟及曾○婷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擎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詠富石材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9,02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96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96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192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蔡麗雯、曾○麟及曾○婷於繼承被繼承人曾擎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詠富石材有限公司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9,0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詠富石材有限公司（下稱詠富公司）前以訴外人曾擎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5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還本付息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惟曾擎於113年12月19日身亡，被告詠富公司至113年12月25日止仍積欠本金25萬9,025元，迄未償還。則依系爭借款契約，本件借款於113年12月26日起全部屆期，並應起算遲延利息，復應依於114年1月26日起算違約金。被告蔡麗雯、曾○麟及曾○婷為曾擎之法定繼承人，應於繼承曾擎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詠富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沒有意見，希望可以分期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被告並無意見，復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(全部)公告查詢結果、繼承系統表、詠富公司設立登記表、章程、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49號裁定、確定證明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（本院卷第8-27頁）為證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及兩造到庭辯論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又本件借款債務屆期未清償，被告即應依約負遲延及違約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就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06 書記官 林伊文